

# 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全程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_\_年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_\_\_\_\_

合作企業：\_\_\_\_\_

主持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申請書目錄

頁碼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承諾書

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二、研究計畫經費

三、主要研究人力

四、研究人力費

五、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六、研究設備費

七、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八、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

九、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十一、本計畫中英文摘要

十二、計畫內容

十三、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十四、合作企業相關證件

個人資料表

附件

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產學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承諾書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本企業（名稱：\_\_\_\_\_）願參與產學研發中心計畫（名稱：\_\_\_\_\_，總計畫主持人：\_\_\_\_\_），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提供申請機構研發經費全程總計新臺幣\_\_\_\_\_千元，經費配置表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項目 年度	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 (新增研發費用) (二)	總計畫經費 (三)=(一)+(二)	原合作企業研發費用或 原產學合作投入費用
108 年				
xxx 年				

註：原合作企業研發費用或原產學合作投入費用，為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其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原產學合作投入費用之配合款。

二、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願提供合作契約書及匯款證明佐證。

三、本企業所提供之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本企業於本計畫所提出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合作企業負責人：\_\_\_\_\_（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產學研發中心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 )		傳真	(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參與計畫 研發人員配置	第1年 名，第2年 名，第3年 名，第4年 名，第5年 名 請簡述參與研發人員之職級					
主要研發設施	1. 2. 3. 4. 5.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下，請依下列次序編碼後置於附件(※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如合作企業屬外國公司未在臺設立分公司者，請提供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文件之影本，並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請註明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3、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權益分配情形等(含權利金)書面約定文件(如僅一家則免填)。						

表 3

### (一)合作企業研究現況說明

- 1.公司現況（含組織、經理人、人力現況）
- 2.詳述公司研發人員及設施之情形
- 3.公司目前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產品價值、技術、管理服務績效等需求
- 4.最近5年研究發展成果

### (二)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及其預期效益

- 1.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計畫整體說明
- 2.預期效益(量化及質化)：量化效益可包括例如（結案後三年內）
  - (1)銷售金額：\_\_\_\_\_千元
  - (2)出口金額：\_\_\_\_\_千元
  - (3)衍生投資：\_\_\_\_\_千元
  - (4)專利申請：\_\_\_\_\_項；取得：\_\_\_\_\_項；應用：\_\_\_\_\_項。
  - (5)衍生產品開發：\_\_\_\_\_項
  - (6)衍生產值：\_\_\_\_\_千元
  - (7)新增行銷據點：\_\_\_\_\_國，共\_\_\_\_\_個
  - (8)新增就業機會：\_\_\_\_\_人

### (三)合作企業5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企業名稱：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補助經費	目標達成情形

### (四)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資源及未來產學合作整體規

劃

※請簡述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情形，包括合作機構、合作主題及內容、補助或投入經費、補助期程..等。若本計畫獲得補助，其與所述計畫之互補或合作關係為何？對於所述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後續執行規劃，亦請一併說明。

表 4



## 二、研究計畫經費：

請參考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分年填寫表 5，本項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每期至少三年，最多五年。

### (一)本部補助款

- 1.本部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項下之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及管理費。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係專款專用，得變更為其他用途或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部。
- 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部申請補助款」欄之「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等之總和計算:(1)就地查核機構為本部補助款 9%、(2)非就地查核機構為本部補助款 8%。

### (二)合作企業配合款

- 1.合作企業配合款為現金出資且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須另新增研發費用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且本部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
- 2.合作企業由一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者，其中一家須為主導出資，主導出資之企業，其合作企業配合款須占所有合作企業配合款百分之五十以上。
- 3.配合款得編列經費補助項目：
  - (1)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用於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管理費則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商訂後調整比率，經本部審查後核給。
  - (2)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 (3)若有申請國外差旅費或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需另填寫表 13 至 15。上述費用限本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三)其他應編列經費

- 1.申請機構應有專責編組或人員，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並編列相關經費，其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 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學界研究經費									
	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 費用										
國外學者來 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									
國際合作與 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 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客座科技人才 預估經費	/									
合  計										
貴重儀器中心 使用額度										
1.研究主持費僅能編列於合作企業配合款。 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核給比率如下： (1)「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依「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就地查核機構上限為9%、非就地查核機構上限為8%。 (2)「合作企業配合款」：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商訂後調整比率，經本部審查後核給。 (3)管理費編列不在上述第1點範圍者，請另頁詳細說明調整之必要性與原由。										

表 5

### 三、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總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三) 如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7 至 9 相關表格。
- (四)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 (五) 請分年列述。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重大技術成就 (或曾執行政府機關或本部計畫經驗)	在擔任本研 究計畫之 具體項目 及範圍	每週平均 投入工作 時數比率 (%)

表 6

四、研究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人員(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人員(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以本部經費支付之專/兼人員月支工作費用，不得超過本部訂定之支領標準。
- (三) 申請專任人員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費用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可至本部網站下載)。
- (四) 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研究人力費含博士級研究人員，如有需求，以本部經費編列者，請填寫表 7 及 8，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編列者，請填寫表 9。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列人選姓名，並另填表 8，且將其個人資料表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一) 專任人員、講師及助教級兼任人員、臨時工及博士級研究人員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費用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人員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單元數 (2)	獎助月數 (3)	小計(4) = \$ 2,000 × (1) × (2) × (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二)						
總計(三) = 合計(一) + 合計(二)						

表 7

## 一、申請理由

請分年詳細說明下列項目：

1.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2.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3. 對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4. 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前期之工作進度情形。

## 二、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請申請單位填寫）

1. 請概述延攬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貴單位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納編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計畫如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計畫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3. 被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貴單位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 三、具體工作內容

請分年詳細說明受延攬人所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表 8

#### 四-1、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專/兼任人員、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
- (二) 專/兼任人員、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得依本部所訂標準支領費用。
- (三) 已依本部所訂標準，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費用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本部所定費用標準之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 (四) 為本計畫新聘之人力費用，不得聘用合作企業內部人員。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								
類別	姓名	學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費用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表 9

#### 四-2、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 (一) 請填列合作企業額外派員（非本計畫經費編列之人員）參與本計畫人員之簡歷資料。  
(二) 請分年列述。

公司名稱：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1								
2								
3								
4								
5								
6								
合 計								

表 10

五、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科技部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 計								

表 11



六、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 60 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乙方案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六) 計畫申請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部補助單價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 12-1。**
- (七)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提供配合之其他機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表 12

### 大型儀器申請表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負責人姓名			職稱	
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名稱 (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表 12-1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校研發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 (一) 請述明預定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姓名、參與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國家、天數。
- (二)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計算。
- (三)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國外學者專家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具體 工作內容	國家	天數	預估經費
合計				

表 13

#### 八、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

- (一) 類別分為「國際合作」、「實驗」、「研究」、「田野調查」等。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web1.most.gov.tw/lp.aspx?CtNode=373&CtUnit=483&BaseDSD=5&mp=1>)。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限由合作企業配合款支付，並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		
類別	述明預定出國人員類別、人次、出國行程、天數、地點及出差目的	預估經費
國際合作		
實驗		
研究		
田野調查		

表 14

九、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一)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請分年列述）。
- (二) 請詳述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 (三) 限由合作企業配合款支付，並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人數	名	金額	元
費用說明	申請人： 會議名稱： 會議性質： 預估經費： 機票： 會議註冊費： 生活費： 天數： 地點：		
近三年論文發表情形			

表 15

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一) 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二) 貴重儀器管理系統」網址為 <http://vi.most.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登錄系統後可至「一般查詢/儀器資料查詢」項下查詢各貴儀中心之貴重儀器計費標準。
- (三)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 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得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四)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用費用	備 註
合 計			

表16

十一、本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

(二) 計畫英文摘要。

## 十二、計畫內容：（請就以下各點分別述明）

### （一）研發中心發展

研發中心發展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 1.未來研發中心任務

（如為擴大既有研發中心之規模或原產學合作計畫轉型者，請另說明新設中心與原設中心、原產學合作計畫研發內容之差異）

#### 2.未來研發中心的組織及架構圖

#### 3.未來研發中心的營運規劃

#### 4.高階產業人才培育規劃

（請就以下列舉項目說明培育規劃之內容）

(1)計畫人員(含博士班研究生及合作企業人員)參與研究情形。

(2)合作企業延聘計畫內研究人員。

(3)合作企業派員攻讀博士學位。

(4)合作企業欲額外資助博士研究生。

（適用本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並另行向本部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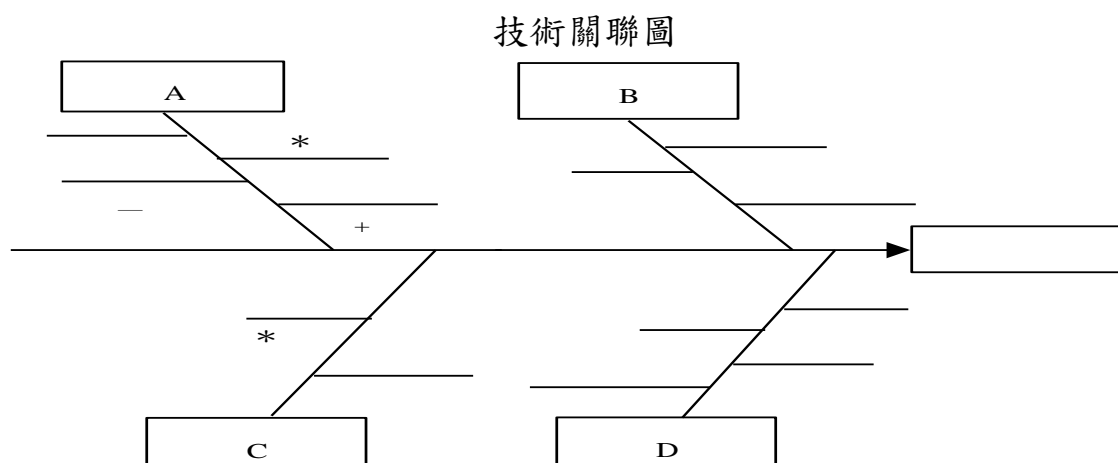
### （二）技術發展

技術發展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 1.技術發展國內外現況分析與未來發展趨勢

#### 2.技術關聯性

（請就產業、技術或知識服務等構面說明研發技術所具前瞻性及與其它技術的關聯性）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 『\*』表示我國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 3. 產業效益

#### (1) 效益分析

(協助企業轉型、提高企業技術自主性、減少產品開發成本等)

#### (2) 比較分析

預期效益項目	研發中心設立前狀況	研發中心設立後預期狀況
1. 產業狀況		
2. 技術(或營運模式)狀況		
3. 其他		

#### (三) 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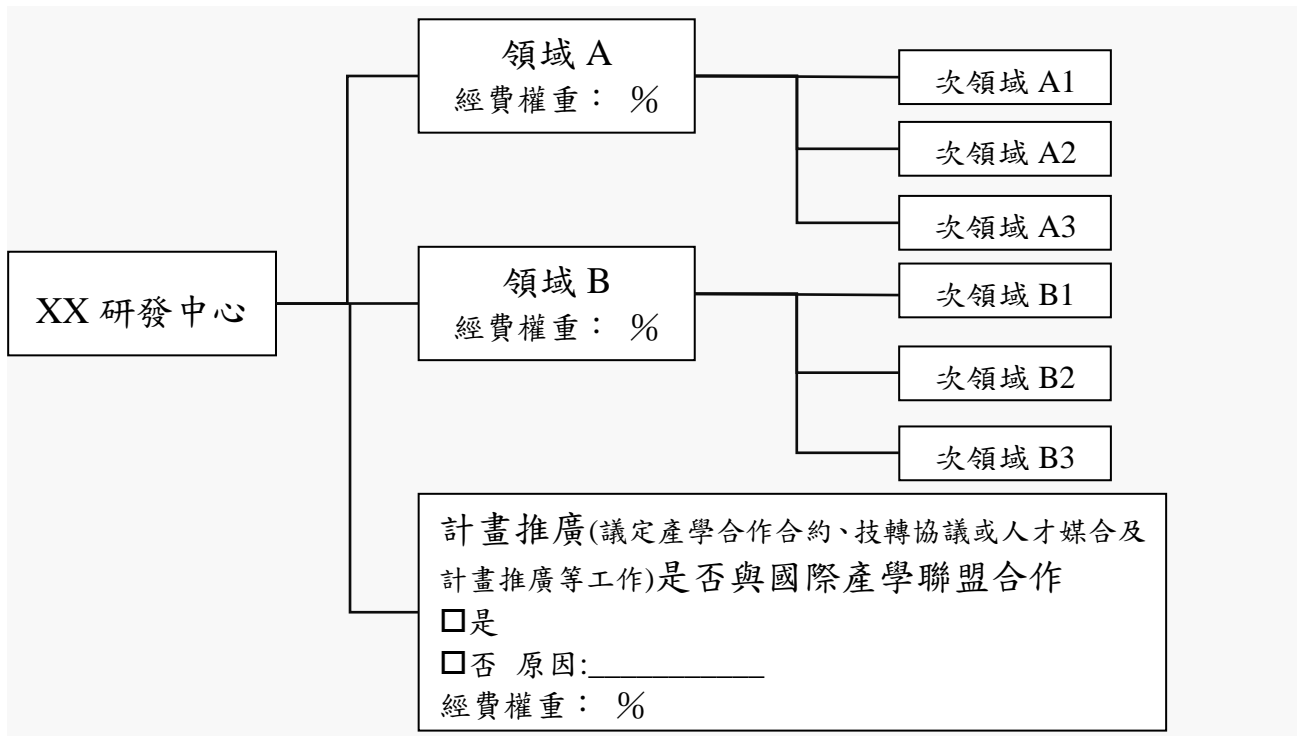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 1. 工作規劃

(參照(五)預期成效量化表分年提出目標值，並說明如何達成預設目標)

##### 2. 架構圖

(經費權重依總計畫經費各別標示各領域分配之權重)



#### 3. 計畫推廣相關組織(單位)合作內容及運作機制

(四) 研發中心管理制度

研發中心管理制度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1.人員管理

(研發中心人員教育訓練、績效評估制度及獎懲制度等)

2.研發專案管理制度

(研發中心專案之構想、規劃、執行等績效評估機制等)

3.外部研發資源整合管理制度

(建立合作與交流等各項機制與文件等)

4.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研發成果管理及轉移制度、保密協定等各項機制與文件等)

5.專案績效評估機制

(制定合宜之成效檢討辦法、缺失改進方案與改進作業程序等)

(五) 預期成效

預期成效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1.量化指標

(1)若為第一年計畫申請，請填寫計畫申請執行期間(每期至少三年，最多五年)之量化指標。

(2)若為次年計畫申請，請填寫前面年度之完成值。

研發投入	績效指標項目	*表格內各項皆必填，如無資料，請填0表示，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金額基數以千元計。						
	1.場所設備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計	備註
	研發場所(坪)							
	研發設備投資金額							
	2.教育訓練 (含自辦、委辦、外界研訓)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計	備註
	場次							
人次								

	<b>3.人才培育</b>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其他		合計		備註	
	計畫參與人數															
	企業延攬計畫人員數															
	企業派員攻讀學位(程)															
產學合作	<b>4.國內其他合作案</b>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計		備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企業單位															
	研究機構															
	政府單位															
	其他															
	<b>5.國外其他合作案</b>															
	企業單位															
	研究機構															
	政府單位															
其他																
學研技轉	<b>6.研發成果移轉</b>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計		備註	
	授技 權轉	件數														
		金額														
	<b>7.專利權(件數)</b>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計		備註	
	申請	國內														
		國外														
	獲得	國內														
		國外														
	<b>8.著作權(件數)</b>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計		備註	
	國內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SCI 論文														
		專書														
技術報告																
國外	期刊論文															
	學術論文															
	研討會論文															
	SCI/SSCI 論文															
	專書															
技術報告																
<b>9.技術交流研討會</b>																

產業 效益	<b>10.商業化成果</b>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計	備註
	產品開發	種類							
		產值							
	服務開發	種類							
		產值							
	<b>11.企業效益</b>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計	備註
	增加營收金額								
降低成本金額									

## 2.質化指標

(研發中心之組織成長，含人力素質、新聘研發人才培訓計畫等)

(六-1) 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請逐年填列)

甘特圖 (第×年)

月次 工作項目	××年度												備註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A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Ex.	—	●										
A2 工作項目××××××			Ex.	—	●								
...													
B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B2 工作項目××××××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共 頁 第 頁

(六-2)、計畫查核點自評表 (請逐年填列)

1.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研發中心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項目(以量化表示)	合作企業參與情形概述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		



十四、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若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者，請提供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 (二) 若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者，請提供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文件之影本，並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
- (三)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請註明事由)
- (四) 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附註：本表適用全程計畫，第2年之後的計畫申請書，除有新加入之合作企業外，不須再附本表。



##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凡申請本部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若無身分證號碼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再加英文姓氏 (Last Name) 前 2 碼，組成 10 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 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 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生產並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等類別。

三、請登入本部網站 (<http://web1.most.gov.tw/mp.aspx>) 「研究人才個人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 (一) 首次使用者，請至本部網站「研究人才」網頁內，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部資訊小組 (Fax: 02-2737-7691)，本部在收到傳真後 4 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 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部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部「研究人才個人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部「研究人才」網頁內，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部服務電話 (02) 2737-7592。

五、「著作目錄」部分，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部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部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 (B)新型專利 (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如授權之技術未獲准專利者，免填)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表 C303

# 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 一、繳交方式說明

科技部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應考量對合作企業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並對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為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之內，計畫執行單位應向本部線上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請務必將產生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 (STRIKE 網址：<http://ap0569.most.gov.tw/strike/homepageIndex.do>)。

二年期以上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甲方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完整進度報告及次年計畫申請書均為審查項目，並請審酌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可否公開等事宜，撰寫精簡進度報告。

## 二、完整報告內容格式：

本格式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完整報告之篇幅不限，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附錄。

(一)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轉具體績效、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部分請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完成申請書之計畫查核點自評表、工作預定進度表甘特圖等文件，並就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技轉具體績效、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三、精簡報告內容格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格式如**附件二**。

##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附件一

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成果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MOST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

公開方式：

不予公開

公開(如有企業配合款，須與合作企業商議同意)：

立即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查核點自評表 (請逐年填列)

(一) 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請逐年填列)

甘特圖 (第×年)

月次 工作項目	××年度												備註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A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Ex.	—	●	A1									
A2 工作項目××××××			Ex.	—	●	A2							
...													
B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B2 工作項目××××××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共 頁 第 頁

(二) 計畫查核點自評表 (請逐年填列)

1.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研發中心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項目(以量化表示)	合作企業參與情形概述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		



## 附件二

### 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成果精簡(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MOST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摘要(500字以內)：

人才培育成果說明：

技術研發成果說明：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處理方式：

立即公開

(依規定,精簡報告係可供科技部立即公開之資料,並以4至10頁為原則,如有圖片或照片請以附加檔案上傳,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學門分類表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M01	統計	E01	機械固力	B10	醫學	H01	文學一(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客家文學、原住民族文學等)
M02	數學	E02	化學工程	B20	生物學	H04	語言學
M03	物理			B30	農學	H05	文學二(外國文學、性別研究、文化研究)
M04	化學	E06	材料工程	B90	專案及其他新興/其他領域	H06	歷史學
M05	地球科學	E09	土木、水利工程	BV1		H08	哲學
M06	大氣科學	E10	能源科技			H09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
M07	海洋科學	E11	環境工程			H11	教育學
M14	新穎材料	E12	電信工程			H12	心理學
M15	卓越領航	E14	微電子工程			H13	法律學
M17	災害防治與防救科學技術	E15	光電工程			H14	政治學
M20	永續發展研究	E17	醫學工程			H15	經濟學
M21	空間資訊科學	E18	電力工程			H17	社會學
M30	奈米科技	E20	高分子與纖維			H19	傳播學
M80	貴儀中心	E24	性別主流科技計畫			H22	區域研究及地理
M81	優勢領域實驗室	E40	資訊工程(資訊)			H23	藝術學
M98	性別主流科技計畫	E41	智慧計算(資訊)			H24	性別研究
MV1	新興/其他領域	E50	工業工程與管理			H29	宗教研究
		E60	自動化技術			H37	文化研究
		E61	控制工程			H40	財金及會計
		E71	航太技術、熱傳導及流體力學			H41	管理學一
		E80	海洋工程			H42	管理學二
		E98	專案計畫			H46	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EV1	新興/其他領域			H53	族群研究
						H54	資訊與創新管理
						HA2	體育學
						HA3	圖書資訊學
						HSK	任務型研究
						HSS	科教研究
						HV1	新興/其他領域